

拍卖监督管理办法

(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，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，根据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拍卖行为，维护拍卖秩序，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拍卖人、委托人、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从事拍卖活动，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；
- (二) 依法对拍卖人、委托人、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；
- (三) 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；
- (四)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，领取营业执照，并经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，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。

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；
- (二) 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，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；
- (三) 捏造、散布虚假事实，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；
- (四) 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；
- (五)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；
- (六) 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；
- (七)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；
- (八)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。

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。

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：

- （一）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；
- （二）相互约定拍卖应价；
- （三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；
- （四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。

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：

- （一）私下约定成交价；
- （二）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；
- （三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。

第九条 拍卖人、委托人、竞买人不得拍卖或者参与拍卖国家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。

第十条 拍卖人不得以委托人、竞买人、买受人要求保密等为由，阻碍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，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。

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罚。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。

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，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四条 拍卖人、委托人、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。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修订的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